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3D9FC5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城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商城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商城县平安里消防救援站室内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城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商城县平安里消防救援站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8人，营业收入为8961万元，资产总额为71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商城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商城县平安里消防救援站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8人，营业收入为8961万元，资产总额为71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荣仁俊（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俊蒋
印仁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以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